

#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邵阳德美医疗美容诊所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10133943050315D2212	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万力	
			身份证号	432423197204034510	
医疗机构地址	大祥区双拥路14号综合楼金中大厦7、8、9、10、11号门面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诊所	
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(美容外科)				
床位数	0张	接诊时间	8:30-18:00	联系电话	0739-5255666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、印刷品		广告时长(影视、声音)	0秒	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邵卫健医广受字(2024)088号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(自2024年10月8日起,至2025年10月7日止)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湘.邵医广【2024】第1008-088号					

注: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  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

2024年10月8日

日

申请受理号：邵卫健医广受字（2024）088号。

##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4年10月8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邵阳德美医疗美容诊所		
	地址	大祥区双拥路14号综合楼金中大厦7、8、9、10、11号门面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10133943050315 D221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万力	联系电话	0739-5255666
拟发布媒体类别	网络、户外、印刷品	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<p>湘·邵医广〔****〕第****-****号</p> <h1>邵阳德美医疗美容诊所</h1> <p>电话:0739-5255666</p> <p>地址: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双拥路14号综合楼中大厦7、8、9、10、11号门面</p> <p>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</p>				

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，位置：广告里面右上角；格式为：  
湘·邵医广〔\*\*\*\*〕第\*\*\*\*-\*\*\*\*号。

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一式二份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一式二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